**基建（维修）项目竣工验收流程**

基建（维修）工程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后方可按下列流程进行验收。

施工方书面申请验收

主管处长审核

1. 判断是否具备验收。
2. 复核竣工图数据。
3. 对照工程量清单复核（特征描述、材质等）。
4. 会审签证资料。

5、会审其他需要签证的事项。

判断是否具备验收要求及条件

现场管理人员意见

预验收：现场管理、设计科、工程科、结算科算等）

现场管理及工程科科长审核

资料准备

基建处处长审核

1. 审核上述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2. 审核竣工图是否符合实际。
3. 审核签证真实性。
4. 其他需要审核。
5. 未通过审核返回给施工方。

分管校领导审核

建设方

1. 立项报告及批复
2. 招标公告或文件
3. 招标工程量清单
4. 施工图纸

4、变更图纸

5、其他

施工方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2. 报价文件
3. 施工合同（原件）
4. 开工令（原件）
5. 竣工图纸
6. 变更（新增）通知书
7. 签证资料
8. 其他

竣工验收

1. 工程科长书面通知（提前一天）相关部门及人员
2. 现场验收
3. 填写验收单，签署验收意见。
4. 召开相关部门及人员会审签证内容，双方确认后签字认可。

备注：本流程主要针对校内招标和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零星项目和公开招标工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